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9040118228846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9]第320FA0001号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20FA0001 号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软科技公司《关于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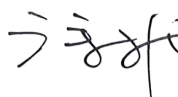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软科技公司及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倍升互联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软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购了倍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公司”）53.33% 股权，收购后，倍升互联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倍升互联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相关交易方案概述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北京金信公司与自然人王峰、自然人逯鹏、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12 亿元收购（其中收购款 10,200.00 万元，增资 1,000.00 万元）收购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3.33% 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金信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3.33% 股权，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峰、自然人逯鹏、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峰、自然人逯鹏承诺倍升互联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应不少于 1,60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指本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倍升互联公司进行审计后确认的倍升互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二、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倍升互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3.88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3.87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1,600.00 万元。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